

金門縣政府 111 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

金門縣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補助要點及本府 111 年度施政計畫人事類「輔助公教人員住宅貸款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期間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(受理申請至 111 年 9 月 23 日)。

三、執行單位

主辦單位：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、本府人事處。

協辦單位：本府財政處、主計處。

四、輔助規範事項

(一) 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編制內，任有給公職滿一年，並支領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之公教員工，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本貸款：

- 1、申請人或配偶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（包括國民、勞工、軍眷、公教、原住民住宅及其他優惠住宅貸款之一者）不論已否辦妥貸款手續或已否清償者。
- 2、申請人或配偶曾承購公有眷舍房屋或基地，或房屋及基地者。
- 3、申請人或配偶曾因拆除或騰空原住公有眷舍房屋獲政府補助者。
- 4、申請人或配偶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者。
- 5、申請人或配偶曾獲准辦理本貸款，經放棄尚未滿三年者。
- 6、申請人已休職、停職、或留職停薪者。
- 7、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三戶（含）以上之自有住宅者。
- 8、申請人總積點未達 45 點(含)以上。

經申請本貸款於核定發布前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申請人有辭職、受解聘（僱）、不續聘（僱）、免職、撤職、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調任非屬本縣公教員工時，其服務機關、學校應主動通知撤回其申請。其經住福會發現者，應不予核定發布。

申請人於本貸款核定發布後，與指定貸款銀行簽訂本貸款契約前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申請人有辭職、受解聘（僱）、不續聘（僱）、免職、撤職，不得辦理本貸款，其服務機關、學校應通知住福會撤銷或廢止其貸款資格。

申請人於本貸款核定發布並與指定貸款銀行簽訂本貸款契約後，有第一項各款及前項情形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辦理本貸款之資格。住福會已貼補之差額利息，申請人應負返還之責，如係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並追究其責任。

申請人及配偶同為公教人員，以輔助購置一戶住宅為限。

(二) 輔助購置住宅方式：自行購建。

(三) 共 35 戶（採統籌依績序分配核定之）。

- 1、各官等分配戶數，按實際申請人數【符合第四點第（一）項規定者】

依比例分配之。

2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合計最多以錄取7戶為上限。

(四) 貸款標準、利率及償還期限：

1、貸款最高標準：簡任新台幣二二0萬元、薦新台幣一八0萬元、委任新台幣一五0萬元，工友比照委任標準辦理（如有調整另行通知）。

2、利率：年息按台灣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465%計算(目前利率為1.685%)。(以實際訂約為準)

3、補貼差額利息期限為二十年，並得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償還。

【1】前五年付息不還本，至五年期滿之次月起再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【2】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借款人一經擇定償還方式後，即不得更改。

本貸款之徵（授）信及查估作業，悉依指定貸款銀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 期間規定：依照年度補助計畫，函請各單位依限提出申請。

1、申請貸款時，已取得自有住宅產權時間之認定，以受理補助年度九月二十日（含）為生效基準日，即九月二十日以前已擁有自有住宅者視同已有自有住宅。

2、年資計算之截止日：公務人員（含學校之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、公營事業單位作業員等）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年資一律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3、申請貸款時，眷口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，以受理補助年度九月二十日（含）為成年生效基準日，即九月二十日以前申請人子女年齡已滿二十歲者視同成年子女。

(六) 資金來源：

1、本貸款業務所需資金由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自行籌措。

2、本府每年編列貼補利息預算及融資手續費預算。

3、貸款利率及銀行融資利率手續費如有調整時配合調整之。

五、本府所屬公營事業單位改制民營化（含用人費率或單一薪給行政機關）後，應按本縣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補助要點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附則：有關契約內容、簽約手續暨退約、付款、還款、調免、辭職、退休、死亡等還款處理、投保火險及其他未規定事項悉照本府及住福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府及本縣住福會未規定者適用中央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變更另行通知。